

怎樣檢查基層供銷合作社的工作

苑 鶴 王子慶等編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PDG

怎樣檢查基層供銷合作社的工作

苑 鶴 王子慶等編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編號：0625

怎樣檢查基層供銷合作社的工作

定價 (6) 一角七分

編著者：苑 鶴 王子慶等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劉源記印製廠
上海海寧路九二四弄二〇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11, 京型, 28頁, 32千字; 787×1092, 1/32開, 1—3/4印張
1955年11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10,0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號)

前 言

作好對基層供銷合作社的檢查工作，及時發現並研究改善經營管理中的問題，不斷提高工作質量，已成為當前合作社工作中的重要環節。但是，怎樣進行檢查工作？我們還需要從實踐中摸索出一套比較成熟的經驗和辦法。

爲了適應目前對基層供銷合作社工作檢查的需要，現就我們進行檢查工作的一些體會，寫出“怎樣檢查基層供銷合作社的工作”。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還不够完整，也可能有不妥之處，只是提出了檢查基層供銷合作社工作的輪廓，作爲進行檢查工作的參考。希望各地讀者從實際工作中經常提出修正和補充的意見，使這個小冊子的內容逐漸充實和完整起來。

目 錄

檢查工作的意義和重要性·····	(5)
關於組織工作和政治工作的檢查·····	(7)
一、對章程的檢查·····	(7)
二、對吸收羣衆入社的檢查·····	(7)
三、對社員資格的檢查·····	(8)
四、對股金和入社費的檢查·····	(8)
五、對民主管理與監督的檢查·····	(9)
六、對全體幹部政治思想領導的檢查·····	(13)
七、對社員羣衆宣傳教育工作的檢查·····	(14)
八、對農村私商的教育改造工作的檢查·····	(14)
關於業務經營管理的檢查·····	(15)
一、對商品流轉計劃的檢查·····	(15)
二、對收購、推銷業務的檢查·····	(20)
三、對供應進貨、零售和批發工作的檢查 (包括代營和自營業務)·····	(24)
四、對商品儲運和保管的檢查·····	(30)
關於財務會計工作的檢查·····	(33)
一、檢查會計核算方面·····	(33)
二、檢查財務管理方面·····	(36)
檢查員應注意的事項·····	(53)

檢查工作的意義和重要性

供銷合作社是一個龐大的羣衆性的商業組織。截止一九五四年底，全國基層供銷合作社已達三萬餘個，社員一億五千六百餘萬人，設有零售商店十七萬餘個和流動售貨組織三萬多個。據一九五三年統計，全國合作社零售貿易總額佔農村市場零售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九點六九。在收購業務中除接受國家委託代購各項主要工業原料和出口物資外，並負責收購和推銷農村的各種土、副產品。此外，供銷合作社更担负着對廣大農村私商安排與改造的任務。因而，它不但要經營廣大人民所需要的供銷業務，還需要經營足以維持和改造私商的批發業務。

供銷合作社是在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政權管理之下的經濟事業，在國家過渡時期，它是農村合作社的三種形式之一，因此，我們必須認識到供銷合作社不但進行着龐大的複雜的貿易工作和羣衆工作，而且每一項工作都是與國家過渡時期的各項方針政策相關聯着的。供銷合作社幾年來的發展是迅速的，幹部的增加就不得不是躍進式的，因此，大部分幹部沒有經過很好的訓練與學習，在工作中表現了政策理論水平和業務技術水平都低，往往發生違背政策和技術差錯的現象，這

就決定了供銷合作社的上級社必須對下級社很好地進行檢查工作。通過經常的檢查，就可以隨時指正下級社在執行政策上所發生的偏差和在經營管理上的各種技術差錯，就可以教育幹部不斷地提高政策、理論水平和技術水平；只有這樣才能順利地實現供銷合作社在過渡時期的基本任務。

因此，在一九五三年全國合作社第二次組導工作會議上明確規定：“今後在整個合作社系統中堅決而認真的加強領導與檢查工作，各級聯社（即縣以上各級供銷合作社）必須認真地建立經常的檢查工作，必須充實檢查工作機構，並配備政策水平較高、有業務知識，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幹部擔任檢查工作”^①。

檢查工作的重大意義還在於通過檢查對下級社進行指導與幫助，並不是要追究個別過失人員，而是要防止違法行為和錯誤的產生。因此，一方面要根據政策、法令和理事會各種決議指示，檢查下級社怎樣貫徹執行的，在執行當中有沒有偏差或錯誤，並找出產生缺點和錯誤的原因加以分析研究，系統地及時地向理事會作檢查報告；另一方面，要協助下級社作出各種有效措施來糾正這些缺點和錯誤，並防止繼續發生。如果檢查人員只是找出下級社的缺點和錯誤而不去協助設法改正，並防止今後缺點錯誤的發生，那就失去了檢查工作的意義，也將失去領導機關的領導作用。

另外，檢查工作不但要檢查下級社對上級社決議指示執

① 見“關於組導工作幾個問題的意見”，載“中央合作通訊”一九五三年第十一期。

行的情況；同時還應根據當地具體情況來檢查上級社決議指示的正確性。如果發現上級的決議指示不適合當地具體情況，檢查人員應即建議上級社修正這個決議或指示，這是檢查工作中應注意的問題，不宜忽視，因為不這樣就會形成檢查工作的片面性。

關於組織工作和政治工作的檢查

一、對章程的檢查 供銷合作社的性質、目的、任務、組織和業務經營、民主管理、財務制度等，都規定在章程上。在檢查開始時，首先應看被檢查單位是否有章程，如果沒有，應即向其說明章程的重要性，建議並協助其從速製訂。章程的製訂和修改，都應經過社員大會（代表大會）通過並經上級社批准，如果，雖有章程，而沒有在社員大會（代表大會）上通過和經上級社批准，則是等於沒有一樣。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已將基層供銷合作社的示範章程發往各地作為基層社製定章程時的參考，檢查人員應以示範章程所規定的內容為依據，結合各地情況來檢查各地合作社章程所規定的內容是否合適，並應隨時向被檢查單位解釋示範章程內容的意義和作用。

二、對吸收羣衆入社的檢查 供銷合作社是羣衆性的經濟組織，它必須有廣大羣衆參加，因此，不斷地吸收廣大勞動羣衆加入合作社，是合作社組織工作的經常任務之一。檢查這一問題時，首先應將社區內的人口總數和合於入社資格（根據章程規定）的人口數與已入社的社員數作比較；再根據合作社

成立時間的長短來分析社員發展的程度如何，如果成立時間已經很久，而社員佔應入社人數的比重還很小，應即研究其原因，並設法幫助其擬定今後吸收羣衆入社的辦法。

吸收羣衆入社，必須嚴格遵守“自願”的原則，有領導地來進行。檢查時，應看有無發展社員的計劃和實現計劃的具體措施；如果沒有計劃或雖有計劃而缺乏實現計劃的具體措施，勢必形成自流狀態，而使社員發展緩慢，應設法改進。反之，如果計劃完成了，而違反自願原則，這也會引起羣衆的不滿，影響到合作社組織的鞏固，亦應予以糾正。同時，並檢查有沒有社員退社的情況，如果有，應分析退社的原因，提出建議。

三、對社員資格的檢查 對已入社社員，應根據章程規定，檢查其是否都合於入社資格，示範章程第八條規定，凡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勞動人民，除被褫奪公權者外，承認本章程者，均可申請加入本社爲社員。檢查時須看社員名冊，如果沒有，應建議設置；對不合入社資格的社員，須根據其情況和被檢查的合作社研究具體處理辦法。因每個社員對合作社都有管理和監督的權力，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不合格的社員，不能享有這種權利。

四、對股金和入社費的檢查 繳納股金和入社費，是社員必須履行的義務；不繳納股金和入社費，就不能算是社員。這個檢查，主要應從以下幾個方面來進行：

1. 股金和入社費是否繳齊：檢查人應首先檢查所有社員是否完全繳納了股金和入社費，如果有的社員長期沒有繳齊股金（超過了分期繳納的期限），或者只繳了入社費而沒有繳

股金，或者只繳了股金而沒有繳入社費，這都是與規章不合的。應分析原因，協助被檢查單位做出收齊股金和入社費的計劃及實施辦法。

2. 股金額的規定：每股金額規定的大小（例如每股一元、二元、三元、四元或五元），應根據當地一般勞動人民羣衆的出資能力和合作社業務的需要而定，並須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定的大了，羣衆繳納不起而影響其入社；低了，就會使合作社資金不足，不能充分滿足社員羣衆的供銷要求。每股金額在一個合作社內必須一律，例如每股一元，則入一元即爲一股，入二元即爲二股。如果入幾元也叫一個股，是不對的。應建議其調整。每個社員至少要繳納一股（每股金額最小一元），繳半股或者幾個人合繳一股都不合規定，應予糾正。

3. 收集股金的手續：社員繳納了股金，合作社應即發給收據，並須及時登入股金賬。檢查時，應查看股金賬（股金賬應記載社員姓名、認繳股額、已繳股額及繳納日期等）與股金收據存根是否相符；股金賬和股金收據是合作社不可缺少的賬簿和單據，因爲沒有這些手續，就容易產生股金不清的混亂現象。

五、對民主管理與監督的檢查 供銷合作社是社員自己的商業組織。它不只表現在有羣衆入社和集股，而最主要的表現在有廣大社員對合作社的直接管理與監督。否則，就失去了羣衆性，使合作社不能辦好。因此檢查合作社的組織工作時，應把這方面的檢查作爲經常的主要的內容。民主管理和監督的檢查，應着重以下的幾種民主組織與活動情況，並應查看其

效果如何。

1. 對社員大會（代表大會）的檢查：社員大會（代表大會）是合作社的最高權利機關，由全體社員組成（社員大會）或由全體社員選舉代表若干人組成（社員代表大會），這是供銷合作社全部民主管理、監督的主要環節。檢查時應該着重地從：（一）這個組織是否合適：社員大會是由全體社員組成，因此只能適用於組織範圍很小、社員居住又很集中的情況下，例如一個自然村或一條街組成一個社，就可以社員全體組成社員大會。社員代表大會則是適應於組織範圍大、社員人數多、居住又分散的情況下，例如幾個村、幾個鄉或一個區組成一社，則必須組織代表大會。（二）代表人數的規定和分配是否合適：代表名額定的太多不易開會；太少則失去了代表性。代表的分配應根據社員居住分佈情況來分配代表名額，一般的應依照每個街道、每個自然村、屯等的社員人數多少來適當的分配代表名額。（三）每次開會到會的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討論和決議了哪些事項，檢查時要查看會議記錄，如果沒有，應建議其設置；社員代表大會的代表是否按期由社員選舉（指派是不合適的），其成份和品質如何？代表的條件是能聯系羣衆，在羣衆中有一定威信及社員中的積極分子等。（四）社員大會（代表大會）是否充分發揮了它的權力和作用。這裏應着重檢查合作社的一些重大事項是否都會依照章程規定在大會上作出決議？

同時還應該檢查會議的準備工作。因為做好準備工作是開好會議的重要前提；一般地應注意檢查是否成立籌備會，籌備會做了哪些工作，如應提交大會批准的文件、議案是否經籌

備會討論通過，是否通知了各代表；如係年終後的大會，籌備會還應進行審查社員資格、清理股金、確定社員實際人數等工作。

2. 對理事會的檢查：理事會是合作社的執行機關，是由社員大會（代表大會）選舉理事若干人組成的。其職責（參考社章）是根據社員大會（代表大會）決議和上級社指示來辦事的。因此，首先要檢查全體理事是否依照規定選舉產生的，什麼時候選出的；理事會是否按期開會（依照社章規定），每次開會到會的人數多少；決議事項是什麼，可查看會議記錄；一切重要措施是否根據社員大會（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社的指示來辦理的；如果發現理事會有不依照社員大會（代表大會）或上級社指示辦事的情形，應即查明其原因，根據事情的大小，請求理事會今後注意消除這種現象並報告上級社。

理事會開會時是否曾通知監事會派人列席參加？章程上雖規定理事會開會時須事先通知監事會派監事列席，但這並不等於監事參加執行工作，而是便於監事會執行監察任務。

理事會是否依照規定在每一季度或年度終了時向社員大會（代表大會）報告工作（包括組織、業務、財會等工作），公佈賬目（理事會的工作對全體社員負責，所以必須報告工作和公佈賬目）。在報告工作及公佈賬目之後，是否在大會上進行了討論並得到通過，若大會不通過，就是理事會的工作沒有得到批准。如果理事會只是草率地作報告，也不發動大家討論作出通過決議，甚至不作報告，只向社員代表佈置任務，那是不對的。因理事會沒有向社員代表佈置工作任務的權力。如有上述

情況應即建議糾正。

檢查時必須注意，理事會對合作社的日常工作是否執行集體領導制，這是極關重要的。因為供銷合作社不是一長制的，一切工作上的重大問題，都必須通過會議由大家討論決定；如果發現只由主任、副主任或個別理事決定，是不合於組織原則的，必須指出糾正。為了更易於實現集體領導，合作社絕大部分理事應在社內負擔一定的工作，不然就不易執行其職務，如果大多數理事都不在社內工作，應建議其在一定時期進行改選。據了解，過去有不少合作社理事會的理事，大部分是由當地黨政或其他機關的負責人兼任，但他們本身工作很忙，不能經常了解合作社的情況和按期參加理事會會議，因而理事會形同虛設，使合作社的領導工作成為一長制的領導，而不能發揮集體領導作用，是應該引起注意的。

還應檢查理事會的理事是否有任期已滿尚未改選的情形（社章規定有任期），是否有不問好壞一起連選連任或大換班的偏向，如果有，應當查明其原因。

3. 對監事會的檢查：監事會是代表全體社員對理事會的工作進行經常監察的監察機關，是由社員大會（代表大會）選舉監事若干人組成的。檢查監事會的工作（組織檢查部門不能檢查同級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監事會是否依照規定經常對理事會的工作進行檢查；監事會用什麼方法來檢查，有什麼經驗，檢查了哪些問題；監事會檢查的結果是否提出書面建議送交理事會，理事會是否考慮研究了這些建議，其接受的情況如何（照章程規定理事會在接到監事會的書面建議時，應於十

日內表示態度)。

監事會除對理事會進行日常工作的檢查外，在季度、年度終了時應審查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決算，在每次社員大會(代表大會)上應負責報告其監察工作，如果不這樣做，就是沒有盡到其職責，應建議其改進。

監事會不是執行機關，因此每一個監事都不能兼任理事及理事會所屬各部門的職務，連理事的近親也不能當選成監事，這是原則問題。如果發現有不合於這些原則的情形，應建議糾正。

上級社檢查人員在檢查理事會的各項工作時，最好協同監事會進行，以協助監事會做好檢查工作。

4.對商店委員會的檢查：商店委員會是合作社零售商店附近的社員對這個商店施行監督的一種民主組織，合作社的每個零售商店均應建立；如果尚未建立，應協助它建立起來。

商店委員會是由零售商店服務範圍內的社員選舉委員若干人組成的，對這個商店售貨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和藹，商品是否齊全，陳列是否整齊清潔，價格是否公道，規格質量是否合於社員需要，供應是否及時，斗、秤、尺是否準確等等隨時進行監督。此外，如發現有貪污、浪費現象應及時報告理事會或上級社。它和監事會一樣，所有委員都不能參加商店的任何工作，有些地方合作社利用商店委員會的委員來執行售貨員的職務是不對的。

六、對全體幹部政治思想領導的檢查 合作社應對其全體幹部進行不斷提高政治覺悟、階級覺悟和對合作社的認識

的思想教育，使他們深刻地認識到所擔負的每項工作的政治意義，使每個職工都有飽滿的政治熱情，充分發揮他們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保證工作任務的實現。檢查時要注意合作社在這方面有些什麼具體措施，得到了那些效果，同時看每個幹部對他所擔負的工作任務，是否都能提高到政治上來認識。

七、對社員羣衆宣傳教育工作的檢查 合作社對其全體社員羣衆，應經常有系統地進行關於合作社的教育和國家各項政策的宣傳，以提高農民的政治覺悟，動員他們積極參加對合作社的監督管理，培養他們集體主義思想和習慣。如果檢查人員發現合作社尚沒有擬定進行這項工作的各項辦法，應即協助其作好這一工作的具體措施。

八、對農村私商的教育改造工作的檢查 供銷合作社在國營商業領導機關的領導下，負有領導農村初級市場和全面安排並改造農村私商的政治任務。合作社在執行這項任務的過程中，也必須對農村私商進行必要和可行的政治工作，使他們正確地了解國家的政策。

合作社幹部必須明確認識，目前全國農村私商當中除少數商業資本家和富農兼營商業外，絕大多數都是小商小販，小商小販是當前農村商業活動中不可缺少的一個巨大力量，對他們的改造也是在農村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一個重要方面。供銷合作社必須根據“統籌兼顧、全面安排、積極改造”的方針，在保證社會主義商業在農村中不斷增長的前提下，對農村私商根據不同的對象，分別採取不同的形式進行安排與改造，使他們的人員、資金、設備、技術更好地為社會服務。對小

商小販是根據自願原則，在供銷合作社的領導與計劃下，通過經銷、經營小組、合作小組或合作商店，代購、代銷等形式，把它們組織起來加以改造，使之逐步過渡為供銷合作社商業；對商業資本家應通過經銷、合營等形式進行改造；對富農兼營商業的，一般地應逐漸使他們棄商轉農，但對於情況特殊的，如本人長期經商或有一定的經營技術並為社會需要的，或轉業有困難的，仍應適當的加以安排和改造。

對農村私商逐步實行社會主義改造，是過渡時期總任務的一個組成部分，這個任務是艱巨而複雜的，檢查這項工作時，應注意供銷合作社是否在地方黨委的領導下，配合有關部門向農村私商進行了必要的政治教育工作，教育他們積極經營接受改造，教育他們愛國守法，因為只有這樣才能順利實現農村私商的社會主義改造。

關於業務經營管理的檢查

一、對商品流轉計劃的檢查 加強計劃經營，克服業務經營的盲目性是合作社業務經營的重要方針政策之一，因此檢查商品流轉計劃（業務計劃）是有頭等重要意義的。計劃要從四方面來檢查：（一）計劃的組成；（二）計劃編製的根據；（三）計劃編定的程序；（四）計劃的執行和完成情況。

（一）商品流轉計劃的組成：由於推銷和供應兩種業務性質不同，在計劃組成上也有區別。

1. 推銷計劃（農副產品收購與推銷計劃）：合作社的收購

是爲了推銷，在做計劃時，必須做出收購與推銷的完整計劃；如果只有收購計劃，沒有推銷計劃，就不能控制商品流轉而產生積壓現象。檢查時要看推銷計劃中結存量是否縮到最小的限度，即是否掌握了快收、快送、快銷的經營方針。

2. 供應計劃，包括零售商品流轉計劃和供應批發計劃兩種。

零售商品流轉計劃是由銷售、儲備、進貨三部分組成的。這三個組成部分是互相關聯，缺一不可的。沒有銷售計劃就不能很好的滿足羣衆需要，沒有儲備計劃就要發生商品的積壓或脫銷，沒有進貨計劃就不能保證零售計劃的實現。由於合作社的零售任務是把商品直接賣給消費者，藉以滿足他們的需要，因此，銷售計劃應該是零售商品流轉計劃的主要計劃。檢查時要注意合作社是否先行計劃出商品銷售額，再行分析商品儲備材料，估計出期初商品儲備量，確定計劃期商品儲備定額及商品週轉速度，以規定期末商品儲備量，最後製訂進貨計劃。正確的商品流轉計劃，必須把銷售、儲備、進貨三者互相啣接互相平衡起來，缺一不可。這一平衡關係，可以用下列公式簡單的表示出來：

計劃期銷貨量 + 期末庫存量 = 期初庫存量 + 計劃期進貨量

檢查時，如果發現計劃種類不全或三種計劃互不關聯，就不能正確貫徹計劃經營，必須建議加以改進。

批發計劃是基層社實現全面安排農村私商，對他們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主要措施。因此，也必須考慮到一定的儲備量